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Candidates: 隆盈游, 豐慶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出生...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1.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附之選票。
2. 投票票地點：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人以上者。
3. 圈後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1.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條之一：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相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二項 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Large table listing voting locations across various townships including An, Ji, Lin, Xiu, Cheng, Shi, Hua, and others,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name and address.